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3.7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1.7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900MA2A3R9829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901MA2A27JN95
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901MA2A2NEE7C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凡投资”）出具的《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87.6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6%。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0,830.49 万股减少至 10,542.87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73.74%减少至 71.78%，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股)	变动前 比例	变动后股数 (股)	变动后 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4,900	5.65%	5,428,700	3.70%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	2025/9/5- 2025/9/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42.55%	62,500,000	42.55%	/	/
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25.53%	37,500,000	25.53%	/	/
合计	108,304,900	73.74%	105,428,700	71.78%	--	--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